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0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 2016 年度。

2.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9,798,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

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99,798,07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99,596,14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586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2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499,798,070	100.00%	499,798,070	999,596,140	100.00%
-----	-------------	---------	-------------	-------------	---------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999,596,14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3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

联系人：罗东鑫、黄旭颖

联系电话：0591—83170123、83170223

传真：0591—83170222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决议；
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